

#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6464799720251

签订地点：梨树县特殊教育学校

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委托购买梨树县特殊教育学校远程送教平台货物，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松林十里商贸有限公司（供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儿童学习障碍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ZKYX/XX ZA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36200.00	36200.00
2	特殊儿童脑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ZKYX/N GN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6800.00	26800.00
3	特殊儿童主题教学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ZKYX/ZT JX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6800.00	26800.00
4	AR智能综合康复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ARRZ-V6 .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32800.00	32800.00
5	特殊儿童生活适应互动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SHSY-V1. 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9600.00	29600.00
6	特殊儿童生活语文互动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SHYW-V 1.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9600.00	29600.00
7	特殊儿童生活数学互动训练系统	中康育心 SHSX-V6 .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9600.00	29600.00
8	语言智能教具	中康育心 ZKYX/YY ZNJJ0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9800.00	9800.00
9	特教数字化康复平台	炫灿 XC-SZK- 0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套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506200.00 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506200.00 元。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2025年1月28日前。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由于学校放假等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的延期供货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梨树县财政局相关科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梨树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5062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供方（实际付款进度以当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八、合同补充条款：无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和供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特殊教育学校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吉林省松林十里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号：42002074090000021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汽二十五街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李伯才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3日

联系电话：0434-30555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

联系电话：13664409894

